

第六課：羅馬書第五章

1. 因信稱義的福氣(5)

v1「**既因信稱義**」總括上文，指信徒籍信被算為義乃過去的事實，卻引出了三個現在可享受的福氣，更使全人類的命運改變了：

- i) v1-2 就籍主耶穌與神相和，現在站恩典中 *in grace we stand*
- ii) v2-10 並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 *we boast in our hope of sharing the glory of God*
 - 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 *but we also boast in our sufferings*
 - 因為知道 *knowing that*…不至羞恥 *hope does not disappoint us*
 - 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*because God's love has been poured*
 - 因我們還軟弱時 *for while we were still weak*
 - 既稱義 **have been justified**…就更不要免去忿怒 *will we be saved*
 - 因為既已和好 **we were reconciled**…就更不要得救 *will we be saved*
- iii) v11 既已和好 **we have now received reconciliation**…就籍著祂以神為樂 *we even boast in God through our Lord*
- iv) v12-21 亞當代表的：罪作王叫人死—〉基督代表的：恩典作王叫人得永生

i. 現在地位：與神相和，站恩典中(v1-2 上)

- 「與神和好」- 直譯「有與神關係上的平安」，平安不是指心理狀況，而是客觀地位上不再因罪而被神視為祂的仇敵(v10)，而是籍耶穌的死與神有了和睦的關係(現中譯本)，成為祂的朋友。可見，稱義與復和二者是分不開的，稱義乃復和的基礎。
- 「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」- 「進入」指透過耶穌得以直接進到神的面前，「進恩典」指進到神恩寵的範圍，「站…中」指站穩、堅穩地繼續、牢固地停留在其中。

應用：你今天與神的關係如何？角力中 冷戰中 有事鍾無艷 范范之交迷失中 知己密友 親密的愛侶，你知否自己已穩站神的恩寵中，只要往前看，不要再往後看自己的失敗了。

ii. 盼望將來：以盼望得神榮耀為誇耀(v2 下-10)

- 以盼望得神榮耀為誇耀〔v2 下〕- 「歡歡喜喜」〔NRSV:we boast〕指「以…為誇耀」〔參 2:17, 23 之用法〕，「盼望神的榮耀」指得回神原初按自己形像造人時的榮耀，變成與神兒子耶穌榮耀的形像一樣(8:29)。盼望是對神已應許會得著的榮耀有信心而產生期待的態度，以此為榮、為誇耀。
- 進而能在患難中仍能誇耀〔v3-4〕- 「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」〔NRSV:we also boast in our sufferings〕，因為知道〔指從神來的洞見〕：
 - 「患難生忍耐」指以信心回應而產生堅忍的耐力
 - 「忍耐生老練」指堅忍使靈命經考驗而顯得成熟

- 「老練生盼望」指漸趨成熟的生命叫信徒體會神在其身上不斷工作，更有信心地盼望祂必完成叫我們得榮耀的應許，得祂的賞賜。
- 「盼望不至於羞恥」指這盼望不會叫我們失望 (NRSV: hope does not disappoint us)
 - 不失望乃基於神的愛保證盼望必不落空 [v5-10] :
 1. 內心體會的保證 [v5] - 因為聖靈將神的愛傾注信徒心中，是每位信徒也能在內心體會到的。
 2. 歷史事實的保證 (v6-8) - 因藉十架的事實現今仍不住宣告神無可比擬的愛：
 - v6 當我們還是無力自救，幫助自己脫離罪的轄制時 [軟弱]，就在這個時候 [而非等到人有改進的心時]，基督就已為我們而死了。
 - v7 針對當時的文化，為一個正直守法的公民 [義人, righteous person] 而死是罕有的 [現中]，為一個曾向你施恩的恩人 [仁人, good person] 而死或者有敢作的。
 - v8 對比之下，惟有基督無可比擬的愛會為罪人而死，這客觀的事實現今仍不住向我們宣告神無可比擬的大愛。
 3. 過去經歷的引證 [v9, 10] - 因為昔日已肯定經歷了神的拯救，進而引證必得著將來完全的拯救 (指負面 - 得脫神忿怒的審判和正面 - 得著神完全的榮耀，變成與神兒子耶穌榮耀的形像一樣 (8:29))。以下是兩句平行的論述：
 - v9 靠基督的血 (3:25) 得稱為義 (5:1) 更必會 獲救脫將來神的審判 (2:5)
 - v10 藉基督的死 (3:25) 與神和好 (5:1) 更必會 因祂現今活著代求而終得著神完全的榮耀 (8:29)

應用：信徒的人生目標乃活得更像主，彰顯其榮耀。如此，我們便不怕任何生活的難處，因知道為何，亦經歷生命改變，怎不叫人充滿感恩和盼望呢！求主賜你這份忍耐，叫你藉生活中或大或小的難處，靈命得著成長。

iii. 生活態度：以得著的全備救恩為誇耀 (v11)

- 「以神為樂」指以神為誇耀 [NRSV: we...boast in God]，其表現是常常回想神的恩典並且感恩歡樂 [參 5:2 下]。
- 「藉主耶穌以神為樂」意即以神在基督裏的拯救為誇耀，這拯救十分全備，包括過去完成的「稱義和與神和好」 [9 上, 10 上]，現在享受的「與神相和，站恩典中」 [5:1-2 上] 和盼望將來「得神的榮耀，以此為誇耀」 (v2 下-10)。

應用：以神為樂是一種需要操練的生活態度：學習將憂慮交托、凡事知足 (腓 4:4-6, 11) 和
不以別的滿足取代神，否則愁苦必加增 [詩 16]。

iv. 在基督裏更勝在亞當裏 (v12-21)

- 罪與死如何臨到全人類 - 藉亞當一人一次的犯罪 [v12] :

「罪」單數的罪字指一種轄制人去犯罪的權勢 [3:9]，「一人」指亞當吃禁果

「罪...入了世界」指罪權轄制了全人類的生命，在所有個人的罪行以先。

「死從罪來」指罪引至靈性的死 (喪失與神的關係) 和肉身的死 (終必死亡)。

「死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」 - 死亡臨到眾人證明眾人都犯了罪。這裏的「眾人都犯了罪」非指個人的罪行(3:23)，而是從亞當一次罪行引至全人類也犯罪(指原罪)。有關原罪的問題有以下不同的解釋：

1. 亞當作了壞榜樣，叫全人類也仿效他犯罪
2. 亞當遺傳了其罪性給其後代，叫全人類承繼了其犯罪的傾向
3. 亞當作全人類的頭和代表，叫全人類亦有份於他原先犯的罪

• **怎麼知道眾人都犯了罪 [v13-14]**

v13 在有律法前，人已犯罪，只是不算是違反律法的罪

v14 由亞當至摩西，全人類也活在罪和死的權勢下，不能不犯罪和不死亡

應用：沒任何法規，人仍會犯罪，可見罪性在我們心中，無人能靠自己勝過它。

- **基督遠勝亞當 [v14 下-17]** - 「預表」指某方面的特點相似，但更強調「過犯不如恩賜」、「不如」、「何況」、「豈不更」 [v15, 參林前 15:45-47]：

亞當-代表屬血氣的，有靈的活人	基督-末後的亞當，代表屬靈的，叫人活的
v15 因亞當的過犯眾人必死故然悲慘	但基督的恩典更叫眾人得無可限量的賞賜
v16 定罪時，只因亞當一人犯罪	稱義時，竟連自己和眾人許多的罪也赦免了
v17 死作王，罪權下被逼犯罪	蒙洪恩的生命作王，享受神恩典中的自由

應用：神要賜的恩遠超亞當的影響，我們已不再在罪權下了，你今天享受恩典中的自由嗎？還是仍被罪所轄制？

- **基督比對亞當 [v18-19]** - 連接 v12，繼續指出基督如何合情合理地解決亞當犯罪帶出的問題，救眾人脫離定罪死亡的不歸路：

與亞當之聯合的惡果	與基督之聯合而稱義
v18 因一次過犯眾人定罪死亡(靈性)	照樣，因一次義行眾人稱義得新生(靈性)
v19 因一次悖逆眾人成為罪人	照樣，因一次順服眾人成為義人
- 故意的不順服乃眾人犯罪的根源	- 祂完全的順服乃救信徒出死入生的根源

應用：不要只說被亞當所累，若你是他，會否也有故意的不順服呢？今天你以為只是順應自己的感受，但其實極可能是活像亞當的悖逆和不順服。要緊記我們已有與基督聯合的新生命，你也能像祂一樣順服神呢！

- **律法的功用 [v20-21]** - 定罪和稱義也不因律法，那麼後來才將律法加上 [外添的] 有何用呢？

v20 律法為要顯出人的過犯有多嚴重，但神的美意叫恩典隨罪顯多亦顯得更多

v21 罪掌權叫人死 (肉身，靈性，永死)，恩典掌管新生叫人得永生(今生至永世)